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8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4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4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5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6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十二、结论.....	1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信股份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01460384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 0146005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01460054 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1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2013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信有限 1999 年 7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85,045.93 元，30,988,066.66 元、41,961,286.62 元、20,077,209.5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1,349,575.1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华智工贸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要求，本所对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

李冠达、林新生等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6% 股权）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投诉举报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原基材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基材有限 10 名原股东卞光明、陈国平、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张佰芳、孙守龙从华信有限离职后曾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基材有限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但未经基材有限股东会决策程序，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未依法取得基材有限股权，亦不构成工会持股情形。

2011 年 8 月 22 日，基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卞光明等 10 名原基材有限股东（或其继承人）将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卞光明等 10 名原基材有限原股东或其继承人分别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2012 年 2 月，基材有限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1）卞光明等 10 名基材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基材有限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未经过基材有限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信有限工会未依法取得基材有限股权。

（2）经全体股东同意，卞光明等 10 名原基材有限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卞光明等 10 名基材有限原股东（或其继承人）出具《确认书》等文件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李振斌受让取得的卞光明等原基材有限股东的股权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法》及基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振斌受让取得的卞光明、陈国平、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张佰芳、孙守龙 10 位原基材有限股东的股权合法有效。

2、苏州国发

根据苏州国发提供的资料，苏州国发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384968U），名称为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小林），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

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国发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0.06	1.02	普通合伙人
2	袁惠芳	2,688.61	10.2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88.61	10.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2,688.61	10.20	有限合伙人
5	陈坤生	2,688.61	10.20	有限合伙人
6	查培源	2,688.61	10.2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95.18	8.71	有限合伙人
8	许重瑾	2,151.49	8.17	有限合伙人
9	马云峰	1,613.37	6.12	有限合伙人
10	沈伟康	1,344.31	5.10	有限合伙人
11	龚文育	1,344.31	5.10	有限合伙人
12	沈水凤	1,199.61	4.55	有限合伙人
13	金福康	1,075.24	4.08	有限合伙人
14	蔡祥福	1,075.24	4.08	有限合伙人
15	蒋卫东	538.12	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50	100.00	——

3、华诚资管

根据华诚资管提供的资料，华诚资管目前持有徐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465615690），名称为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徐

州新沂市幸福路 4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澈，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2016 年 4 月 13 日，李振斌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沂]农商行高保字[201604]第 71015 号），李振斌自愿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在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 3,0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10 日，李振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2708746E160509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2016 年 5 月 13 日，李振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钱塘江路以西、一支河以北	23,073.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2	发行人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钱塘江路以西、一支河以北	13,137.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3	发行人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钱塘江路以西、一支河以北	48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4	发行人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以东、一支河以北	2,7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借款及抵押、保证合同

（1）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新沂]农商行公授信字[201604]第71015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

2016年4月13日，李振斌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沂]农商行高保字[201604]第71015号），李振斌自愿为公司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止，在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3,0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新沂]农商行借字[201604]第71015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3日。

（2）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12708746E16050901），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日。

2016年5月10日，李振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12708746E160509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2708746D16050901），借款额度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日。

（3）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605LN15636630），借款额度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1月30日。

2016年5月13日，李振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K-PETG	117.64 万元	2016.8.10	JHGS1608100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闫海峰的简历更新如下：

闫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威力特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绿畅共享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2016年1月至6月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专利资助奖励经费的函》（新科函[2016]2号）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新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发区申请返还土地出让金的复函》（新财综函[2015]108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徐政发[2016]18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号）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5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关于确定2015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26号）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新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135号）	85,974.44	与收益相关
7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新沂市大	240,000.00	与收益

	众创业创新扶持资金的请示》（新科报[2015]18号）		相关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华盈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原和解协议履行分期付款义务，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民事调解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24663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偿债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振斌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信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包产

张狄柠

2016年9月28日